崇明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926138768-5127680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51217)

采购编号: 5125-W0000185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09月28日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崇明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15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926138768-5127680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ZC20251217)

项目名称: 崇明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

采购编号: 5125-W00001854

预算金额 (元): 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1-14681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崇明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

预算金额 (元): 198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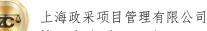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坚持生态立岛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交通出行,构建"三岛联动、外畅内优、绿色高效、多网融合"的综合交通体系以及公共交通便捷高效、道路交通完善畅达、个体交通绿色低碳、智慧交通大力发展的交通系统新格局。(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编制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其他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6)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a)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b)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c)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 d)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e)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 f)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7)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以联合体投标名义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9-29 至 2025-10-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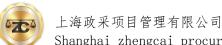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需提供材料: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即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①提供投标人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②投标单位为其办理有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10-15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2楼会议室)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0-15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2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4) 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5)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即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①提供投标人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②投标单位为其办理有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



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8188号2号楼5楼

联系方式: 薛松 021-59626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

联系方式: 朱逸元;

电话: 021-62091273*80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逸元

电话: 021-62091273*8034

邮箱: zhuyy@shzfcg.cn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崇明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926138768-51276804 采购编号: 5125-W0000185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51217)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包 1-1468100.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2026 年经费下达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注: (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 (2)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成交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高 所有分别。 一: 和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8188号2号楼5楼



		联系人: 薛松
		电 话: 021-59626392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
8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逸元
		电 话: 021-62091273*8034
		传 真: 021-33045877
		邮 箱: zhuyy@shzfcg.cn
		【坚持生态立岛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交通出行,构建"三岛联 一动、外畅内优、绿色高效、多网融合"的综合交通体系以及公共交
9	采购内容	列、外物內化、绿色 效、多內配合 的综合父通体系以及公共父 通便捷高效、道路交通完善畅达、个体交通绿色低碳、智慧交通大
		山 皮捉间效、坦姆交通无音物达、1 体交通球巴區域、4 总交通人 力发展的交通系统新格局。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	// // // // // // // // // // // //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	,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准所属行业	V 10VI-V4 V4 I4 TT
	F////// 1/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
		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	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
11	小企业采购	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
		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 除比例	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
		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
	若供应商非中小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亏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 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
13	企业,可视为中小	页物未购项目中,供应商促供的页物就有中小企业制造页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	企业参与本项目	人至企业制造员物的, 不享叉中小企业扶持政束。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的情形	27
		亚按照 《千千八氏共和国另切否问法》 以立为切否问的从亚八贝,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4	是否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 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
14	采购进口产品	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 248 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Shanghai zh	engear procurement froject management co., Ltu.
15	磋商过程中可能 变动的内容	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服务期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报告编制(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8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系则类在的正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信,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信,则须在购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信,则须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 1)供应为原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有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有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有目的采购活动;2)为采购的自己的关系,以联合体验和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平重违法失信名单;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以联合体投充。
20	是否 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Silaligila i Zile	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报名及文件下载 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09-29 起至 2025-10-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
23	现场踏勘	□不组织□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5	采购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会议室
26	领取补充磋商文 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
28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9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 账为准。



	Shanghai Zh	engcal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 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
		途,例: "SHZC20251217, 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
		一
	V 1 . V . V . W . V .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5 09:30:00
30	磋商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会议室
	文 似 止 的 的 、 地 点	│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 │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时间: 同磋商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
31	世间、地点	姓间尔纽州有成贝马根川八达丁近行佐间,按政州不购网上十日的 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
		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投标时所 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使用的数子证为 (CA 证为); 2、纸质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
		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
	14 从 1 五七月 唐	依据;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33	报价人开标时需 携带材料	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 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
	1) 4 de 461 41 1	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
		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
		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须编
		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34	评审方法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如发生此列情况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35	之一,报价人的响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6	供应商退出磋商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 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
		BY IN 工八个山川 左門 A M, 为 M IN



	Shanghai Zhe	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磋商代理人的有效证明 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
		情况退出磋商。
37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 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3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需求(如有)。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成 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 益人为采购人。
39	有下列情况之一 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5)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组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7)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应,推发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的; 9)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0)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对进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40	应当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提供以下 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



	Shanghai Zh	engear procurement froject management co., Ltu.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1、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 2、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41	其他	(www.ccgp.gov.cn)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报价人及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不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采购项目需落实 情况 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处须按照规定存在或者允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的合同分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时,到合同会额到投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 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自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 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通知知。依据不适用价格的,则该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通知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电规范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政府采购促进用为企业的方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依法设立的各业单位、团体组织等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43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 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 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 具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 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

4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 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 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 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 加开标。 九、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 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 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 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响应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 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 (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 实施招标, 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 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 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 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不得遗漏,应用不褪色的墨水笔由本人亲 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 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 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 需要补充的其他 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 4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也可由法定 内容 代表人签字。 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标过程中, 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 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 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 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 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报价人须知

一、采购综合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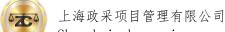
- 1.1"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 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 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 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 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 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1.13 供应商基本要求
- 1.1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 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 1.1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1.1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1.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14.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 1.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 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1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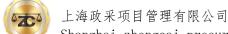
2.1 磋商文件说明



-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2.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1.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1.1.3 报价人须知;
 - 2.1.1.4 采购需求:
 - 2.1.1.5 合同条款;
 - 2.1.1.6 评审办法;
 - 2.1.1.7 格式附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3.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3.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3.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3.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 3.4.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3.4.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 3.5 响应文件的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3.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报价函 (参见附件格式);
 -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格式);
 - ▶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 报价明细表(参见附件格式);
 -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资格证明文件
 - ▶ 供应商相关类似业绩情况(格式)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见附件格式);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投标承诺书 (参见附件格式);
 - ▶ 供应商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 无利害关系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参见附件格式);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附件格式);
 -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 ▶ 保密承诺函格式 (参见附件格式):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参见附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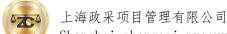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参见附件格式);
-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5.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技术偏离表;
 - ▶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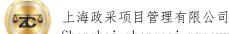
- 4.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 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 4.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4.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4.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4.7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4.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8.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8.4 如有计算错误,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4.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 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4.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 5.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 5.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 5.1.2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 5.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_已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5.1.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5.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 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5.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5.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5.2.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5.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5.2.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5.2.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保证金递交

- 6.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
 - 6.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 7.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 7.1.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 7.1.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7.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 7.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





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电子签到与解密

- 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8.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 (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9.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



效期。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磋商及评审

10.1 磋商

-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 10.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0.1.4 磋商程序

-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 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0.2 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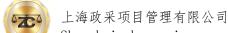
- 10.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10.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0.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成交与合同授予

-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1.1 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 11.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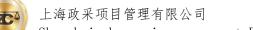
- 1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11.3 签订合同
 - 11.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1.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11.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1.3.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1.3.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评审内容的保密

- 1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十三、询问与质疑

-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邮编: 200070,传真: 021-33045877,邮箱: zhuyy@shzfcg.cn。
-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3.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1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zhuyy@shzfcg.cn。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十四、其它

-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6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一、项目背景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等区域规划的相继出台,长三角地区正加速推进跨区域协同与功能联动。崇明作为上海北部门户,地处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口战略协同区等多重国家战略交汇处,其区位正在由上海北部"尽端式"向长三角区域"节点型"转变,其综合交通体系也需充分融入长三角区域协同网络。

近年来,随着沪渝蓉高铁、轨道交通崇明线等对外交通重大工程相继开工建设,崇明区综合交通条件,尤其是对外交通体系将发生根本性变化。围绕沪渝蓉高铁和轨道交通崇明线建设所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需优化崇明综合交通体系,强化内外交通衔接和转换,重构崇明交通出行结构。

崇明区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定位,按照"生态交通、外畅内优"的交通发展导向,有 必要进行新一轮综合交通规划,统筹崇明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二、规划范围

为崇明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崇明岛(上海行政范围部分)、长兴岛和横沙岛,陆域面积 1413 平方公里。

三、规划年限

以 2035 年作为本次规划目标年,并对 2050 年进行远景展望。

四、规划目标

立足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总体目标,以推动崇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健全适应 生态岛建设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完善整体交通格局,实现崇明对外交通和重点区域交通 瓶颈突破。

- 1、立足发展,促进区域协同和资源统筹发展。牢固坚持和落实"生态立岛"的基本原则,遵循崇明战略定位、城乡统筹等各项部署要求,全面对接市、区综合交通领域重点行动,厘清交通资源要素投放,推动综合交通体系"多网融合"。突出顶层设计,支撑崇明城乡空间发展新格局。协调好交通与用地和区域发展的关系,促进交通与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土地资源高效利用的同时,提升综合交通承载能力。
- 2、承上启下,落实上位要求和指导下位建设。在上海市空间新格局的发展目标和要求下,落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同时结合崇明新发展需求,优化完善综合



交通系统布局,深化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设计条件,为后续推进项目实施和建设提供指导。

3、聚焦实施,落实重点行动任务和建设项目。突出崇明区综合交通规划总体目标的战略引领与重点项目库的操作性和实施性相统一,近期建设实施与远期规划统筹相结合,加强重大交通项目储备和交通基础设施有效投资,聚焦实施谋划近期重点行动任务和建设项目,不断优化任务和项目安排,推进重大交通项目规划落实。

五、主要规划内容

针对性分析崇明陆岛交通、三岛交通在对外交通、区域路网、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等方面与区域发展的协调关系,分析交通设施、交通运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关键问题。结合城市发展特征、区位特点、交通系统发展沿革等,建立崇明区综合交通模型,并通过模型分析厘清区域交通特征,剖析交通问题症结,分析交通发展内外部制约因素。全面梳理市、区、两级规划体系,评估崇明区综合交通系统与区域发展方向、空间结构、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协调关系。

根据崇明区功能定位、空间格局和发展趋势,明确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从对外交通、内部交通等不同系统和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货运交通、静态交通、智能交通等多个交通体系提出规划方案。根据综合交通规划方案形成近期实施计划,形成项目储备,推进重点项目的规划落实。

六、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验收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七、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增强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规范保密程序,加强保密教育,落实保密管理 各项要求,确保涉密数据资料安全。

八、项目成果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文本报告、光盘、项目数据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u>[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u>
受托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上海市 签订日期: <u>【合同中心-签订时间】</u>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的技术咨询服务,经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 1、服务内容
- 2、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成果制作工作,增加工作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u>[合同中心-合同总价]</u>元(大写:<u>[合同中心-合同总价</u> 价大写]元整)。

2、付款方式为: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支付信息支付两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

付款金额: _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付款时间:

第二次付款

付款金额: _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付款时间:

• • •

3、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 三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在[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 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 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4) 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1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4) 其他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 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 (3)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 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 1、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验收证明。
- 2、评价方法: 甲方认可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视项目需要, 乙方在甲方出具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可将其合同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30%。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 影响。五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 ①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 2、其他未尽事项,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通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页为签署页)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技术合同专用章
委 托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单位公章
人(甲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 邮政 地] 编码	
方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纳税人识别 号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技术合同专用章
受 托	联系(经办)人		
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 编码	
乙方)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纳税人识别 号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 1 /1 H
	帐 号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一、磋商评审程序

-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3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 1.4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1.5 按照财政部财库 (2015) 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要求

-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 后签先谈。
-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 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 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 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评审总则

3.1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磋商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供应商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及《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 (2) 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3) 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未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的:
 -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以联合体投标的;
 - (5)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文件的:
 - (6)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6.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审。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的;
- (5)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6) 不接受供应商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的:
- (9)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相关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 详细评审
 - (一)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及优惠
 -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二)详细评审

-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 2、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 3、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 价格部分	A1: 10%
F2: 商务部分	A2: 10%
F3: 技术部分	A3: 80%
合计	100%

说明:

-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委员会人数。
- 4、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报价处理。
-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	格部分 (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二、商	· 务部分(10 分)		
1	经验业绩	10	根据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三、技	术部分 (80 分)		
1	项目理解	5	针对本次崇明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的项目理解程度,对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 求的得5分;
			水的付 5 分; 2、理解较准确, 思路较清晰的得 3 分;
			3、理解基本准确的得1分;
			4、未提供的或理解不准确的不得分。
			供应商应熟悉综合交通规划编制方面的重点、难点,
			以此制订应对措施,并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制订措施高效有力,合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5分;
2	应对措施及相关的	5	2、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制订措施待提高,合理
	合理化建议		化建议一般的得3分;
			4、重点难点分析欠准确全面,制订措施较差,合理
			化建议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崇明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提供的
			总体思路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总体思路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实施思路清晰、层
			次分明,对项目的各个方面都有深入的分析和解释,
			方案切实可行, 具有创新性, 能为项目实施带来新
			的思路和视角,推动近期规划与发展规划的协同的
3	 总体思路	8	得8分;
3	心件心町	O	2、总体思路方案内容较详细,总体思路较清晰,措
			施适当,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但
			在某些细节或实施步骤上可能稍显不足的得6分;
			3、总体思路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思路逻辑混乱,对
			崇明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的得 4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工作内容提出的调研及资料梳理
			工作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调研及资料梳理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对优秀地区) 的调研、考察、学习交流,开展调研、座谈,梳理
			为机员们等的各户安东九堡所生, 工线奶锅、工厂 清晰, 方案内容涵盖了项目的关键方面, 与综合交
4	 调研及资料梳理	8	通规划编制过程紧密结合的得8分:
1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2、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各项实施措施基本满
			足工作内容需求,实施条理较清晰,能基本完成规
			划编制前期工作的得6分;
			3、工作方案内容片面,实施繁琐,难以保证项目顺
			利实施的得4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工作内容提出的规划编制工作方
			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包括梳理规划背景,分析态
			势与问题, 明确目标与指标, 划定重点研究内容,
5	规划方案编制	16	明确近期实施计划,提出规划实施建议等内容)编
			排具体细致, 完全契合项目采购需求, 编制思路清
			断,重点聚焦准确无误,实施措施严谨得当,贴合
			项目实际,满足规划目标和方向要求的得16分;
			2、工作方案编排较为详细,基本契合项目采购需求,

			编制思路较清晰,实施措施基本得当,能在一定程
			度上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指引的得 12 分;
			3、工作方案编制简单笼统,编制思路内容混乱,措
			施对项目实施起不到实质性作用的得8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时
			间安排、详细工作计划及时间控制措施进行评议:
			1、制定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任务和时间
			节点设置合理,关键任务明确,时间控制措施有力得
			当,有利于崇明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目标实现的得6
6	进度保障	6	分; a
			2、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考虑比较充分,各项工作安
			排适当,措施较为得当,总体无影响项目顺利开展
			的重大缺陷,能够良好满足项目开展需要的得4分;
			3、进度安排方案比较简单笼统,考虑不足,各项工
			作安排欠妥当,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开展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制定 的保密方案进行评议:
			的保留万采近17 叶以: 1、保密制度严格、规范,数据公开符合要求,对项
			1、保留的度厂俗、观观,数据公开行合安水,对项 目实施过程可能会发生的泄密风险有明确详细的保
	安全保密		
			障措施、保障措施有力得当,能有效保障规划内容 和研究过程中涉及的保密数据安全的得5分;
7		5	74
			2、保留自生的发展有项目实施所需的主要的及例 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保密风险管理和控制
			一
			3、保密管理制度相对简略且欠规范,存在较多欠缺
			需要补充完善的得 1 分;
			M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质量事
			故处理制度情况等内容) 进行评议:
			1、质量保证措施罗列清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服
			务质量目标实现思路清晰,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
			量精良,能确保满足项目需求并与项目实际实施过
_		_	程紧密结合的得6分:
8	成果质量保障	6	2、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目标实
			现思路较清晰,有配备的技术力量但不能保证提供
			高质量结果, 无实质影响项目质量的缺陷, 但可能
			存在执行不到位或责任不明确的问题的得 4 分;
			3、工作目标与质量保障内容简单空泛,保证措施阐
			述含糊不清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团队
9			人员专业配备、职责分工、资质、经验、处理和解
	实施团队		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5	1、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
			经验丰富,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2、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
			明确, 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能够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的得 12 分; 3、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职责分 工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的得 9 分; 4、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职责分 工较差,经验较少、能力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5、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差、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 够明确,经验欠缺、能力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的得 3 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名单、专业、职称证书及相关分工 介绍等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10	服务响应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机构设置便捷,服务响应迅速,服务方案与项目具体内容相呼应,可执行力度高,能为崇明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保障的得6分; 2、服务机构设置较为便捷,服务响应及时有效,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具体,对项目有一定保障得4分; 3、服务机构设置便捷程度一般,服务响应不够及时,服务方案内容较少,无法为项目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崇明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 SHZC20251217

说明: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函	第()页第()页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	第()页第()页
3	授权委托书	第()页第()页
4	报价一览表	第()页第()页
5	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第()页第()页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第()页第()页
8	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9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一览表	第()页第()页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第()页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页第()页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页第()页
13	投标承诺书	第()页第()页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15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第()页
1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第()页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第()页
1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如有)	第()页第()页
19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 面声明函	第()页第()页
20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第()页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第()页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第()页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第()页第()页
25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第()页第()页

25	其他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技术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第()页第()页
2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第()页
(1)	项目理解	第()页第()页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第()页第()页
(3)	总体思路	第()页第()页
(4)	调研及资料梳理	第()页第()页
(5)	规划方案编制	第()页第()页
(6)	进度保障	第()页第()页
(7)	安全保密	第()页第()页
(8)	成果质量保障	第()页第()页
(9)	实施团队	第()页第()页
(10)	服务响应	第()页第()页
2.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页第()页
2.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第()页第()页
2. 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第()页第()页
2. 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第()页第()页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1. WM EL (10.54)
致_	<u> 采购人):</u>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
称、	也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一式份,电子版份和其他附件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成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供应商 内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磋
	商文件中的条款为由,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向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战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5、	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若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 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呆证向贵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8,	生响应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时,如果采购人另行确定我方 为成交供应商,而我方出现放弃成交时,我方愿意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 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出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 补偿。
9、	一旦我方成交,在本次项目的响应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采购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址: 电话:
	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1	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	或盖章	:	
被授权人	签字: _			
日期,	年	月	FI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格式)

致_	(采购人):						
<u>务)</u>	兹证明 <u>(姓名)</u> ,性别,年,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_, 现台	壬我单位_	(耶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4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 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 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致(采购人):			
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 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姓名) 系注册于(地址)的	(供应商	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	定代表人,现代表
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	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编号 <u>)</u> 项目的磋商活动,由其代》	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	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	部责任	5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0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部门: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印件)		

52

注: 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小写	
	(包含所有费用)	大写	
			•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项目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项目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项目总报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成交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崇明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包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_	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 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竞 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兴州山京
	目々仏タル沿四	响应内容说	详细内容 所对应响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明(是/否)	应文件名
			称及页码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		
	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基本条件	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备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		
	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联合投标	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		
	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		
	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		
	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		
特定条件	编制乙级资质,以联合体投标名义投标的,联		
	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法定代表人	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12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顶日绝早,	

在日上台	日石仙石小公田(西上)	投标检查 项【响应	详细内容 所对应响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内容说明	应文件名
		(是/否)】	称及页码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内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报		
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 求响应表》:		
金 首 寺 安 氷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报告编制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2026 年经费下达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磋商保证金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8、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以联合体投标名义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以联合体投标名义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资质证书等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以联合体投标名义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171 1- 1)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

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	i称(公主	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汉委托	5人:	
日期.	年	月	FI	

(8)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u>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u>

1.	_(标的名称	<u>()</u> ,属于	其他未列	<u> 明行业</u> ;	(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	称),	从业人	\
员	人,	营业收)	、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J	万	元, 盾	禹于 <u>(</u> 中	1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u>Ł)</u>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メ	7 (企业	,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 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 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 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如本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本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招标人)_____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15、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1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1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以外有机		注 定 化	法定代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 -		股东情况		
号	单位名称	表人	身份证号	资金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 缴比例	备注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	注册		股东情况		备
号	单位名称	表人	身份证号	资金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 缴比例	注

说明:

-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19、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20、 保密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_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u>:</u>		_) 的招标项目中如获。	中标, 我公司保证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激纳"代
理服	务费"。如采用	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	司将同时递交招标	示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	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	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	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	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附: 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招标人)、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u>(项目名称)</u> <u>(项目编号:)</u>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已 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组织的	项目(项
目编号:)	的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	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	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	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系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	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	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	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	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	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并
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立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o
5、合同款的支付对象	只为联合体牵头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	2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	理机构各执一份。	
	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安托	代理人:	(签子或盍草)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		
		年	月日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u> </u>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 件名称及所在页

说明:

项目名称:

注:

-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报价人必须针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说明"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2、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理解
-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 总体思路
- (4) 调研及资料梳理
- (5) 规划方案编制
- (6) 进度保障
- (7) 安全保密
- (8) 成果质量保障
- (9) 实施团队
- (10) 服务响应
- (1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	名称		颁发部门		ř		颁发时间
11 - 1 - 1 - 1 - 1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 <u>/</u> / / / / / / / / / / / / / / / / / /								
				其	中	•		
从事专业的		职称	等级(人)		执业	'(职	(业、岗位)	资格(人)
人数(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竟争 力的说明								
ハ町 50 57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1						
姓名		年龄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	/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备注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	高学历及 上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万: (包括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的工作内	7容、职务、	证明人、证明	人联系
电讯	古)							
			近3	三年与本项目相	目匹配的项目	 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	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1							1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9月29日